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57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CI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與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2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工商事務委員會

方剛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郭榮鏗議員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工商事務委員會

廖長江議員, SBS, JP

(# 亦為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

(^ 亦為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創新及科技局

局長

楊偉雄先生, JP

常任秘書長

卓永興先生, JP

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創新科技署署長

蔡淑嫻女士,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王宗殷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主席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議員表示，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於2015年11月20日成立後，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下稱"創科局局長")同意向議員簡介該局的未來工作。由於創科局的工作範疇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和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相關，並涉及兩個事務委員會均感關注的事宜，政府當局建議，舉行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將更具成效，讓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可以一起討論該局的未來工作計劃及目標。葛議員表示，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和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已進行討論，並接納政府當局的要求，舉行此聯席會議聽取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 葛議員表示，她曾與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進行討論，並建議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主持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由於兩個事務委員會的出席委員沒有異議，兩個事務委員會決定由葛議員根據《內務守則》第22(k)段主持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II. 創新及科技局的工作簡介

(立法會 CB(4)315/15-16(01)—— 政府當局就有
號文件 關創新及科技
局的工作簡介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331/15-16(01)—— 政府當局就有
號文件 關創新及科技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局的工作簡介
2015年12月15日透過電郵 提供的文件(電
發出) 腦投影片簡介
資料)(只備中
文本))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 應主席邀請，創科局局長借助電腦投影片(立法會 CB(4)331/15-16(01)號文件)，向委員介紹創科局的工作。

討論

推動科研合作

4. 盧偉國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推動研發投資。盧議員認為，現時香港的投資佔本地生產總值比例嚴重偏低。他詢問政府當局打算如何在中及長期增加這個比例，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鼓勵私營資金投放於香港的研發工作上。

5.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將研發投資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提高一個百分點，或會是一個合理的目標。他補充，為達致這個目標，私營界別的參與及積極行動很重要。據創科局局長觀察所得，在研發中心方面，私營界別投資所佔的比例已有所增加。

6. 創科局局長補充，單以研發投資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例未足以完全反映研發投資的增幅。倘若其他外在因素能夠明顯推高香港的經濟增長，本地生產總值的增幅便可能會超越研發投資的增幅。

7. 黃毓民議員認為，卡羅琳醫學院(Karolinska Institutet)在香港成立再生醫學中心、美國麻省理工學院(下稱"麻省理工")在香港成立海外創新中心等

措施聽來吸引，但對從事創新及科技行業的本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卻沒有太大好處。

8.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瑞典卡羅琳醫學院在香港設立本身的研發中心，將如何令本港受惠。她亦詢問麻省理工將於香港成立的創新中心的性質及涵蓋範圍。梁國雄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

9. 創科局局長解釋，將於香港成立的卡羅琳醫學院再生醫學中心將有助培育本地的再生醫學人才。瑞典卡羅琳醫學院以再生醫學研究聞名於世，將可惠及香港老化的人口。創科局局長表示，瑞典卡羅琳醫學院在再生醫學中心的選址方面取香港而棄新加坡。為回應葉劉淑儀議員的進一步提問，創科局局長表示，該研發中心很大機會以香港科學園(下稱"科學園")為基地。

10. 至於麻省理工的全球創新中心，創科局局長表示，麻省理工計劃在全球成立6間創新中心，以期將其創新及科技生態從波士頓校園擴展至世界各地。首間創新中心選址香港，是要利用香港鄰近深圳製造業基建的優勢及大專院校優秀的研究能力。

11. 創科局局長表示，瑞典卡羅琳醫學院及麻省理工或會各自安排研究團隊分批到香港進行各項研究項目。

12. 林大輝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在與瑞典卡羅琳醫學院及麻省理工的科研合作方面將擔當甚麼角色、香港預期會作出甚麼貢獻，以及香港將如何從合作中受惠。

13. 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擬議的卡羅琳醫學院再生醫學中心將會以科學園為基地，並須遵守適用於其他租戶的相同條款。由於該學院會與本地大學合作進行研究項目，政府當局或會以等額方式撥款予本地大學，即政府當局或會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的既定機制向本地大學提供研發經費。

14. 創新科技署署長進一步解釋，本地研發機構可透過合作吸收先進科技知識，而本地研發人員則獲得寶貴的培訓機會。香港亦可分享研發合作成果的擁有權。

壯大本港創新及科技人才庫

15. 盧偉國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的人口預測，香港的工作人口數目在2018年達到高峰後便可能會回落。他詢問，政府當局計劃如何保留一批人才，以支持創新及科技的持續成長和發展。創科局局長引用以色列的經驗，表示當局可考慮重新培訓業界人士，讓他們學會新技術，以配合創新及科技界不斷轉變的趨勢及需求。

16. 劉慧卿議員表示，科技界人士向她反映，政府當局不願聆聽他們的意見，以及政府當局為業界制訂的支援措施只向某些人士傾斜。因此，很多業界人士對香港的科技發展沒有信心。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消除這種印象，並為香港挽留人才。

17.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為香港挽留人才很重要，並樂意聆聽業界的意見。他歡迎議員與他討論未來的發展策略，以促進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創科局局長特別表示，他為其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物色委任人選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推行智慧城市及建設香港成為連通的Wi-Fi城市

18. 莫乃光議員察悉，推行智慧城市及Wi-Fi城市涉及多個局及部門的參與及合作。他詢問新成立的創科局會否擔當中央統籌角色，以加快有關過程。

19. 創科局局長表示，創科局成立後，有關制訂數碼標準或使用大數據的事宜應納入創科局的職權範圍。至於建設香港成為連通的Wi-Fi城市，創科局局長表示，創科局一直與相關部門溝通，以期處理已在推行過程中造成樽頸的行政及程序問題。他表示，除了政府主導的措施外，智慧城市的部分功能可透過公私營合作做到。

20. 陳鑑林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建議的9項優先發展方向和工作，特別是智慧城市。他表示，推行智慧城市的措施若要取得成功，政府當局必須先建立"智能政府"，否則香港無法在應用資訊科技提供公共服務方面趕上其他城市。陳議員引用他早前向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指接受以八達通或信用卡繳付隧道費可節省以人手處理付款事宜的輪候時間，並以此說明其見解。雖然政府當局答應研究此方案，但至今沒有太大進展。陳議員希望新成立的創科局可加快推動在各個公共服務領域應用科技的過程。

21. 葉國謙議員認為，建設香港成為智慧城市及連通的Wi-Fi城市，將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具體行動，以落實這些措施。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分別在編定於2016年4月及6月舉行的會議上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討論Wi-Fi城市及智慧城市的發展。

22.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措施的標準及涵蓋範圍需予適當界定，以便踏出第一步。在制訂標準及表現基準時，理想的做法是選定數個在人口特徵、交通模式及環境條件方面與本港相若的城市。特別要注意的是，在推行智慧城市時，主要的特點是設有妥善的基礎設施以使用大數據，而智慧城市應在環境方面可持續發展。

23. 主席表示，若要有效推行各項優先發展方向和工作，需要其他局和部門緊密協力和合作，特別是建設智慧城市需要智慧型交通系統。不過，政府開發及推出的香港乘車易應用程式仍未能提供市民所需的實時資訊。主席詢問創科局如何聯同其他局及部門推行已確定的優先發展方向和工作。

24. 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推行9項優先發展方向和工作之下的每項計劃及措施，可能涉及其他局和部門的政策或工作，因此需要所有有關各方的參與和合作。創新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他會在局的層面擔當協調角色，嘗試解決各項措施所引起的跨局和跨部門政策問題及其他事項。

25. 為回應主席提出有關智慧型運輸系統的問題，創科局局長表示，成功推行智慧城市其中一個關鍵是數據擁有人願意與使用者分享其資料。倘若數據由私營界別擁有，則需提供足夠誘因，令數據擁有人分享數據供市民使用。另一個可行方案是由政府向擁有人購買該等數據，並將數據公開，或容許其他公司開發使用該等數據的應用程式，使其業務受惠。政府當局可在配對過程中擔當促進者的角色。

支援中小型企業

26. 莫乃光議員亦詢問，儘管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設下限制，政府當局如何計劃透過推廣使用本地開發的科技產品及服務，支援本地創新及科技界的中小企業。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以"創新券"的形式向本地中小企業提供資助，以及可否在2016年的下一份財政預算案中公布這些新財政措施。

27. 在支援中小企業方面，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研究數個將會符合《政府採購協定》的方案，包括要求香港的外國公司夥拍本地公司開發創新及科技產品或提供相關服務。

28. 黃毓民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建議的9項優先發展方向和工作過於籠統，未有為本地創新及科技界提供所需的具體支援。他表示，在香港從事這行業的公司大多屬中小企業，它們在逆境中掙扎求存。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以稅務優惠、資助，低息貸款及免費租地的形式，推出具體的支援措施。

29.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已批出一幅60公頃的土地發展及擴建香港迪士尼樂園，但有關用地卻閒置多年。他建議政府當局應重新分配該幅土地，以支援創新及科技業。

推動"再工業化"

30. 蔣麗芸議員表示，多名官員堅稱香港沒有條件發展工業。在缺乏政府支持下，工業界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由30%下降至不足2%。蔣議員批評，工業界收縮是政府當局造成，以致香港的經濟能力被削弱。不過，蔣議員表示，正如世界多個主要城市般，工業活動對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很重要，只要官員有心做，便可達致工業化。

31. 蔣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看似提出了多項措施推動"再工業化"，但欠缺清晰的焦點，而各項擬議措施似乎與實際的經濟狀況脫節。她詢問政府當局對香港的競爭力有何看法，以及當局如何計劃善用這些優勢設定"再工業化"的目標。

32. 創科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應予支持及聚焦的"再工業化"兩大範疇或許是機械人技術及智慧城市，因為發展物聯網將涵蓋軟硬件的開發。

鼓勵投資科技初創企業

33. 姚思榮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就鼓勵投資科技初創企業設下的優先發展方向。鑒於香港市場規模細小，中小企業發展創新及新科技所需的投資額相對於投資回報的比例而言屬於偏高，因此必需政府支援。姚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以等額撥款的形式向中小企業提供財政資助，以鼓勵私營界別參與香港創新及科技的發展。

34. 創新科技署署長解釋，政府當局已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之下推出企業支援計劃。該計劃歡迎有意就具備合理的商業化前景的產品或技術進行內部研發項目的公司申請，而資助是以等額出資的方式提供。為回應姚思榮議員提出的跟進問題，創新科技署署長表示，該計劃自2015年年中推出以來已收到超過100份申請，可見該計劃引起廣泛的興趣。

35. 吳亮星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研究及推出措施，鼓勵私營機構、風險投資基金及天使投資者在創新及科技方面的投資。他詢問財經專家會否參與就政府與私人資金共同投資科技初創企業進行的研究及評估。吳議員亦詢問，在提供資助時，政府當局將如何避免令人產生政府向某些獲其偏袒的私營企業輸送利益的印象。

36. 創科局局長列舉以色列的例子，表示當地相關部門已預留撥款，並邀請潛在投資者參與多個由政府發起的科技初創企業的營運，而政府則擔當只有權股而不參與業務的合夥人。投資者投入的資金，須不少於政府在有關項目中所佔的份額。在此模式下，創新及科技生態得以在以色列發展。創科局局長補充，他曾與數名表示有興趣在香港投資的風險投資者進行討論。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正考慮採用共同投資模式，營造一個更蓬勃的初創企業生態環。

其他意見

37. 陳鑑林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或需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落實推動創新及科技的措施。陳議員建議創科局局長就政府當局的建議仔細諮詢各持份者，並與各業界及社會達成共識及取得其支持，否則他預期部分議員會強烈反對這些建議。

38. 陳志全議員詢問何時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以及有關人選是否由創科局局長親自挑選。陳議員亦詢問創科局有多少個職位，以及是否已覓得員工出任所有職位。

39. 創科局局長表示，副局長及政治助理預期於一至兩個星期內委任。他表示，有關人選是由他親自挑選，但需要時間進行所需的委任程序。

40. 創科局局長補充，創科局有超過20名職員，他認為人手暫時足夠。他表示，轄下部門(即創新科技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得到充分支援。

II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2月5日